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3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9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0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8
第十章	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6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39
第十三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54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57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58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我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社 2023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 4 月 29 日

我社理事长林光衍、主任邱启莺、财务负责人林一青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我社是指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我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我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法定代表人：林光衍

三、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3 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五、注册号：91350124488415268A

注册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 196 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1-22332666

传真：0591-22332666

邮编：3508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15 层 01 室

电话：0591-87667793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21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8715.84	38786.46	-0.18	35101.68
营业利润	11365.57	11433.79	-0.6	12577.9
利润总额	11429.67	11514.95	-0.74	12485.66
净利润	9524.95	9472.14	0.56	9537.66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4	0.24	0	0.25
资产利润率	1.16	1.26	-0.1	1.39
资本利润率	10.65	11.51	-0.86	12.72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7	99.8	7.2	100.02
规模指标				
总资产	858573.76	786600.89	9.15	714261.6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625.21	446339.18	9.47	400110.89
-正常贷款	482776.67	394559.94	22.36	394559.94
-不良贷款	5848.54	5464.34	7.03	5550.95
贷款减值准备	27721.48	26195.04	5.83	24846.17
总负债	765515.67	700732.5	9.25	635574.41
客户存款总额	736,474.83	671133.06	9.74	608892.38
-单位存款	83447.63	99331.08	-15.6	92393.78
-个人存款	653027.2	571801.98	14.21	516498.60

所有者权益	93058.08	85868.39	8.37	78687.24
-------	----------	----------	------	----------

注：以上数据均为我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6	3.06	-0.46	3.26
净利息收益率	2.88	3.35	-0.47	3.5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6.02	96.11	-0.09	98.47
非利息净收入	3.98	3.89	-0.09	1.53
成本收入比	39.94	38.61	1.33	38.28

(一)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二)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三)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营业支出)除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21 年度
-----	---------	---------	-------------------	---------

不良贷款率	1.2	1.22	-0.02	1.3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73.99	479.38	-5.39	447.60
贷款拨备率	5.67	5.87	-0.2	6.21

(一)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二)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资本净额	99020.82	91228.24	8.54	83922.8
核心资本	93057.71	85868.38	8.37	78687.24
附属资本				
资本扣除项				
加权风险资产	530757.55	482200.89	10.07	471732.56
市场风险资本				
资本充足率	18.66	18.92	-0.26	17.7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7.53	17.81	-0.28	16.68

2023 年资本规划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在对风险进行科学计量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资本供需分析，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相匹配。通过压力测试预测未来压力情景下资本供给和需求的变化，以全面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掌握资本短缺状况，作为正常预算下资本规划的补充，确保本联社具备充足资本应对市场条件变化。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21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6.35	66.51	-0.16	65.71
流动性比例	102.28	89.39	12.89	70.9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 款比例	2.39	2.74	-0.35	2.98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 款比例	11.43	13.2	-1.77	15.70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	3.18	-0.58	4.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86	32.94	-13.08	27.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7.36	78.74	8.62	62.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01	74.01	-61	46.65

注：（一）以上数据均为我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

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六、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为授信类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4655.94 万元，余额 3743.92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0 户；一般关联交易 33 户、贷款（普惠金融卡）授信额度 4655.94 万元，余额 3743.92 万元。

（一）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末，一般关联交易 33 户、贷款（普惠金融卡）余额 3743.92 万元，其中：内部人近亲属交易 27 户，授信金额 2405.94 万元，余额 2123.82 万元；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交易 6 户，授信金额 2250 万元，余额 1620.1 万元。

（三）截至 2023 年末，资本净额 99020.82 万元，最大单个关联方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71%，未超过 10%的控制比例；最大单一关联集团客户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1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72%；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3743.9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78%。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我社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章程》和社员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规范业务操作、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扎

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着力强党建、抓改革、促发展、提质效、防风险，各项业务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截至 2023 年末，各项存款 73.65 亿元，比年初增长 6.53 亿元，增幅 9.74%；各项贷款余额 50.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5.88 亿元，增幅 13.17%。总资产达到 85.86 亿元，增加 7.20 亿元，增幅 9.15%；财务总收入 3.88 亿元，降幅 0.21%；财务总支出 2.74 亿元，增幅 0.01%；考核利润 1.43 亿元，增幅 3.30%；净利润 0.95 亿元，增幅 0.56%。监管评级为 3A，资本充足率 18.66%，贷款拨备覆盖率 473.99%，贷款拨备率 5.67%，资本利润率 10.65%，资产利润率 1.16%，均达到监管要求。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8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4 万元，不良占比 1.16%，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单降”。股金分红每股达到 10%（含个人所得税）。

2023 年，我社业务经营情况总体表现为：通过改革创新、拓展新业务等措施，存款总量持续增长，贷款总量稳步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加大。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 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资产总额 858573.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71,972.87 万元，增幅 9.15%；其中：信贷资产 488,625.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286.03 元，增幅 9.47%。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扩大，存款上升增加同业存款等。同时为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年拨备余额 3681.12 万元。

2. 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负债总额 765515.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64783.17 万元,增幅 9.25%; 其中: 各项存款 736474.83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5341.77 万元, 增幅 9.74%。

3. 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93058.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189.7 万元, 增幅 8.37%; 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 2167.8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477.43 万元,增幅 213.99%; 未分配利润 27729.02 万元, 比年初增加 3777.22 万元, 增幅 15.77%; 盈余公积 10,458.19 万元, 比年初增加 967.52 万元, 增幅 10.19%; 一般准备 13,073.2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967.52 万元, 增幅 7.99%。核心资本的增加, 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 又降低了固定资本比率, 增强了金融竞争力。

(二) 利润表分析

全年利润总额 11429.67 万元, 同比减少 85.28 万元, 减幅-0.74%; 净利润 9524.95 万元, 同比增加 52.80 万元, 增幅 0.56%

(三)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会计年度决算精神, 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52 万元;
2. 按 1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967.52 万元;
3. 余下 7589.91 万元留在未分配利润账户。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2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63158.48	94.79	421698.8	94.04
关注类贷款	19618.19	4.01	19176.04	4.58
次级类贷款	2327.35	0.48	1751.86	0.57
可疑类贷款	2647.83	0.54	2652.31	0.41
损失类贷款	873.36	0.18	1060.17	0.40
贷款总额	488625.21	100	446339.18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848.54	1.20	5464.34	1.39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不良贷款余 额	占不良贷款余 额比例%
农林牧渔业	48747.63	9.98	1086.73	18.58
制造业	58974.78	12.07	596.97	10.21
批发和零售业	180033.77	36.84	1934.33	33.07
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	8808.98	1.80	203.57	3.48
建筑业	28354.03	5.80	580.62	9.93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占比%
无担保	信用贷款	74961.91	15.34	941.28	16.09
有担保	保证贷款	147922.77	30.27	3490.73	59.69
	抵押贷款	265537.43	54.34	1416.53	24.22
	质押贷款	203.10	0.04	0.00	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51
农博士(福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0	0.27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300	0.27
刘守仓	970.07	0.20
钱学焕	940.5	0.22
高燕	920.027	0.19
王小兰	914.377	0.19
林宝基	900	0.18
张钦虹	880	0.18
福建省麒麟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	0.18
合计	11514.92	2.36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26195.04	24864.17
本期计提	3679.59	4720.55
本期收回	81.09	50.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265.94	255.47
本期内核销	3700.18	3703
其他变动	200	25.3
期末余额	27721.48	26195.04

为加强我县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并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根据《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我社 2023 年对历年已增提的贷款信用减值损失暂不予转回，同时根据信贷投放情况、信贷结构等情况进行了适当增提。同时对历年已增提的非信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暂不予转回，存放同业和债券投资增提 1.53 万元。

（五）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表内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8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4 万元，不良占比 1.16%，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单降”。2023 年全辖现金方式清收表内不良贷款 2213 万元，清收表外不良资产 1274 万元。2023 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6478.03 万元，比 2022 年多处置 815.20 万元；累计处置表外不良资产 1273.64 万元，比 2022 年多处置 1015.71 万元；清收率达 10.25%，较 2022 年末增加 7.39 个百分点。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社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开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制订重新分类计划，初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重新分类。形成了以分管领导负责抓、牵头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协助抓的联动机制，在非信贷资产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能够做到守住、

守固风险底线。

我社主要采取限额管理、信贷分级审批、加强贷后管理等方法手段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从2023年7月1日起，我社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开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建立分级审查认定机制，严格按照贷款分类核心定义和标准，全面了解与贷款有关的信息，在对影响贷款还款可能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贷款风险情况进行认定分类，确保分类准确。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我社流动性比例为102.28%，存贷款比例66.35%，流动性缺口率7.55%（90日），核心负债依存度78.04%，相关指标符合稳健型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要求。目前我社流动性充足，日常流动性通过对大额资金异动、存贷款异常和流动性状况等方面的监测和预警，重点监测大额存款的流动、结构及流向等关键性指标的变化情况。我社头寸管理通过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狭义信贷资金管理、每旬准备计算并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合理安排可用头寸。目前我社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确保其在压力情景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且资金较为富裕，较少通过市场融资，融资渠道主要为向省联社调剂资金、通过银行间本币市场融入资金。目前尚未发现我社存在流动性风险偏好高、经营发展激进、业务期限和结构畸形错配、同业负债依赖度高、流动性风险指标差等情况。

3. 市场风险状况

我社在金融市场业务投资方面，持续本着审慎、合规、

低风险的原则进行操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我社金融市场业务余额（不含票据）39.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3 亿元，增幅 17.15%，负债余额 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 亿元，增幅 100%；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收入 2466.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4.04 万元，增幅 13.54%。净资产收益率 3.34%。我社投资均为以国家（政府）和银行信用为主体的低风险业务。我社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富余资金保值增值的基本定位，以国家（政府）信用、银行信用作为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未涉及外汇等相关较高风险投资配置，从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具有低信用风险的特征，低信用风险投资业务占比 100%。我社同业交易对手由联社统一准入、统一管理，通过准入条件、准入程序、准入后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控制了交易对手风险，我社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系统内农商行等优质交易对手，风险可控。在期限管理方面，合理配置资金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加强期限错配管理，并纳入流动性管理框架，稳健运营。我社资金营运坚持“短久期、高流动性、低信用风险”的投资策略，能满足我社资金需求。债券投资方面主要从信用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控制、市场风险控制、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我社的债券投资为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系统内农商银行的二级资本债为主，风险相对较小。

4. 操作风险状况

截至目前我社各项操作风险可控，“三会一层”运行正常，内控制度流程规范、合理。从目前情况来看，我社 2023

年未发生相关操作风险事件，整体上风险可控。

5. 其他风险状况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暨业务连续性管理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跨部门月例会和专题会，沟通交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动态情况，研讨风险管控措施对策，助力领导决策，从而强化对信息科技主要风险的跟踪、监测和处置化解，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形成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及时有效的横向风险管理协调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我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声誉风险方面，我社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声誉风险监测管理工作，仔细梳理声誉风险隐患。同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对涉及声誉风险的各项业务、项目逐项排查到位，将声誉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员工行为管理方面，我社通过员工行为排查，与员工谈心谈话等，及时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倾听员工诉求，及时改善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避免员工出现负面情绪从而引发极端行为。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规范员工行为，及时防范员工参与违规违法行为，防止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目前我社尚未发现存在国别风险。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4年，联社理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

争效”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决策部署和2024年度工作重点，将思想认识、工作重心、具体行动落实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发展上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坚守定位、找准方位，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差异化“提质”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信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展公司治理三年提升行动评估总结，充分发挥理事会在确定公司战略、风险控制、高管评价、监管合规等方面的价值和作用，不断完善其核心决策与监督执行功能。统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构建合规风险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强化负面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控，为我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精细化“提效”管理。认真落实省联社党委要求，厉行节约、节俭办社，筑牢“过紧日子”思想，促进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完善定价管理体系，加快定价系统应用，推动精细存贷款利率定价。做优资产组合，做实主责主业，降低“重资本”业务占比，盘活被低效占用金融资产。继续深挖表外资产富矿，坚定“以量补价”与“差异化定价”策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增加非息收入，在物资采购、基建装修、业务接待等方面进行合理的费用列支，实现降本增效。

三是特色化“提能”经营。做优绿色金融，创新绿色产品服务，巩固提升“福林”品牌影响，融合助推“文旅”产业发展。深耕普惠金融，加大“三农”供给，推动增户扩面、

贷款和贷记卡、高质量商户、移动支付、社保卡等重点业务“量质齐升”，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政策+产品+客户”服务模式，通过加强商户服务水平带动存贷业务的发展。

四是数字化“提速”转型。深入实施《福建农信数字化转型规划（2023-2025）》，树牢“业技融合”的数字化思维，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大数字化转型的业务和科技资源投入，聘请外部科技公司对科技服务团队进行开发能力培训，逐步提高科技服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实现对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小程序、小系统的自主开发，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

(二) 2024年度预期经营目标

1. 各项存款余额计划净增加 7.42 亿元，增长 10.08%以上，余额突破 81.07 亿元；

2. 各项贷款余额计划增加 5.15 亿元，增长 10.02%以上，余额突破 55.67 亿元；

3. 贷款户数计划增长 2640 户，贷款客户达到 27130 户，贷款覆盖面增加 3.77 个百分点，覆盖面达到 38.76%；

4. 力争实现五级不良贷款占比 1.15%，清收表外资产 1300 万元；

5. 各项收入计划减少 1186.68 万元、降幅 3.06%，总收入达 37618 万元；

6. 各项支出计划减少 213.01 万元、降幅 0.78%，总支出达 27162 万元；

7. 利润总额 10456 万元，同减少 973.67 万元、降幅 8.52%。

8. 股金分红比例计划达到 10%;
9. 实现全年安全经营无案件, 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情况。本联社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每个自然人认购股份起点为 1000 股, 每个企业法人认购股份起点为 10000 股。在本联社股本中, 自然人股 257531503 股, 占股本总额的 64.98%, 其中本联社职工股 67612838 股, 占股本总额的 17.06%; 法人股 138763802 股, 占股本总额的 35.02%。

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无。

三、章程、注册地址变动情况: 无

四、机构变动情况: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渡口分社升格更名为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溪信用社

五、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3〕31 号), 对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罚款 145 万元。

六、税收政策变更: 无

七、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原职务	现职务
1	马昭雄	理事长	无 (调离闽清联社)
2	林光衍	罗源联社主任 (调入闽清联社)	理事长
3	苏宝华	监事长	无 (调离闽清联社)

4	张秀林	古田联社副主任（调入闽清联社）	监事长
4	黄永巧	联社副主任、理事	无（调离闽清联社）
5	陈忠	罗源联社副主任（调入闽清联社）	联社副主任、理事
6	王国庆	联社副主任	无（调离闽清联社）
7	郭联波	永泰联社副主任（调入闽清联社）	联社副主任
8	杨冠文	职工监事	无
9	谢必锐	无	职工监事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助力县域乡村振兴

一是与闽清县供销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重点围绕党建共建、资金结算、授信融资、渠道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与县农业农村局合作，抓住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契机，不断完善“信用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模式，持续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助保贷”和“福农直通贷”，为有市场、效益好、有发展潜力、带动能力强但抵押不足的农业产业等获得信贷支持，促进农业产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投放农业龙头企业“助保贷”余额 9580 万元，新型农业主体贷款余额 11382.67 万元。二是加强与新农主体合作。以信用社金融支撑为桥梁，强化信用社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业务合作，通过出台“福村贷”“福农直通贷”等金融产品，支持村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实现共同富裕。截至 12 月末，发放福村贷 13 笔，贷款余额 630.16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放 6 笔，金额 238 万元，并 100%完成新农主体建档评级工作，评在 B 级以上的新农主体占比 99%，评在 BBB 级以上新农主体占比 71%。三是推进福农综合平台应用。总结城关村试点工作经验，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协调，出台福农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方案，按时有序推进；根据城关村村级资金审批系统的应用情况，要求每个乡镇对接 2 个行政村作为推广试点村，截至 12 月末，全县 271 个行政村已全部完成村级资金审批系统的上线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民政局也已成功接入福农 e 政系统；以闽清县最美乡村前峰村为试点，通过自建的文明积分系统开展金融服务，推出专项信贷产品“梅好积分贷”并成功发放，成为县域首笔发放的文明积分贷，目前已累计发放“梅好积分贷”3 户，助推乡村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走细。

（二）落实减费让利政策

制订《2022 年闽清联社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政策宣传工作方案》《闽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内部督导机制》，针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服务收费减免政策，通过农金网、内部网站、微信、多媒体电视播放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和受惠面，做到公众熟知、客户尽享、惠民利企，确保政策制度执行到位。

（三）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我社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论。进一步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强化消保机制建设，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加强客户投诉管

理，常态化开展公众宣传教育，提升消保队伍素质，持续做好产品和服务售后服务工作，妥善处置投诉争议，及时发现并调整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则，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方面，我社充分尊重老年人业务办理习惯，在网点配置老花镜、急救箱、爱心座椅等适老硬件实施，在各网点设立“爱心窗口”，开通“绿色通道”，耐心指导老年客户使用各种智能机具，让老年客户得到更多的关爱与帮助；针对高龄老人或久病卧床客户的挂失及其补办、社保卡激活等原则上需要本人办理的特殊业务，我社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让老年客户群体在家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暖心的金融服务。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6月份金融知识普及万里行活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之际，我社及时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督导各网点认真执行。通过摆摊设点、悬挂宣传横幅，LED播放宣传标语，在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发布线上宣传内容，积极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进农村，通过“五进入”活动，宣传了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权益、电信诈骗防范、反假币、银行卡使用安全等知识，让知识普及“接地气”，走深走实更走心。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热心社会公益。做好“福建农信慈善基金”捐资助学工作，始终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连续9年开展慈善基金捐资助学活动，截至目前共资助闽清困难学子116人，发放助学金56.4万元；同时还向近千名贫困学子累计发放

3365.69 万元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用实际行动彰显本土银行的责任与担当；依托网点、金融助理队伍开展金融知识宣讲；连续多年助力高考志愿服务等。二是积极发放民生类贷款。主动为就业创业、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提供金融服务，累计发放扶贫创业、下岗再就业、助学贷款等各种惠农惠民贷款超过 1 亿元，其中计生贴息贷款余额 38.50 万元，助学贷款余额 1568.40 万元、少数民族聚居区贷款余额 40.11 万元、救灾贷款余额 50 万元。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30	138763802	0	0	30	138763802
非职工自然人股	852	189918665	0	0	852	189918665
职工股	240	67612838	3	0	243	67612838
小 计	1122	396295305	3	0	1122	396295305

备注：根据《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管理办法》，部分股东发生股份变更转让。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	是否持有	持股数量(股)
----	----	----	------	----	----	------	------	---------

						薪酬	股份	
林光衍	理事长	男	1970.5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5月至今	是	是	个人持股50000
刘荣	理事	男	1962.12	嘉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个人持股13986, 公司持股2497898
吴贤成	理事	男	1952.2	闽清县梅城镇城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个人持股612100
刘振	理事	男	1968.8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公司持股36062645
高学潇	理事	男	1989.11	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公司持股34675284
吴克樵	理事	男	1959.6	福州富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个人持股599760, 公司持股6195662
黄敬浩	理事	男	1964.6	福建省闽清声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个人持股1530671, 公司持股127768
邱启莺	理事	男	1974.3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12月至今	是	是	个人持股144465
陈忠	理事	男	1974.8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5月至今	是	是	个人持股10000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张秀林	监事长	女	1976.1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4月至今	是	是	个人持股20000
吴洪其	监事	男	1991.8	省联社福州办事处	2021年12月至今	否	否	0
黄声东	监事	男	1955.12	东桥河江水电站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个人持股2154116
刘欣烨	监事	女	1995.8	福建省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法人机构持股1700871
谢必锐	监事	男	1973.11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至今	是	是	个人持股323163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从业 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林光衍	理事长	男	1970.5	34 年	主持联社全面工作，负责理事会、组织人事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
邱启莺	主任	男	1974.3	27 年	主持联社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含应急指挥中心）、金融市场业务
陈忠	副主任	男	1974.8	25 年	分管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协管人力资源部
郭联波	副主任	男	1984.3	16 年	分管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协助绩效管理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岗正式员工 184 人，劳务派遣工 9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0 人、占 20.73%；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84 人、占比 95.34%，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9 人、占比 4.66%；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29 人、占比 15.03%，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116 人、占比 60.10%，30 岁以下的有 48 人、占比 24.87%。

五、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 196 号	9	91324	66274
2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城信用社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 168 号	10	58287	58659
3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龙信用社	闽清县云龙乡云龙街 61 号	7	36135	17940
4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樟信用社	闽清县白樟镇白南村白樟街 306 号	10	32725	31349
5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中信用社	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白中街 463 号	6	30148	19243

6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坂东信用社	闽清县坂东镇坂东街 16 号	9	65021	34638
7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溪信用社	闽清县三溪乡三溪街 19 号	5	17821	7890
8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庄信用社	闽清县塔庄镇塔庄街 49 号	7	44607	14702
9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璜信用社	闽清县省璜镇八都新街 56 号	6	38427	13730
10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池园信用社	闽清县池园镇井后村商贸街 21 号	8	33109	19606
11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莲信用社	闽清县上莲乡上莲街 73 号	5	21214	13148
12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沙信用社	闽清县金沙镇鹤埕村 311 号	6	23467	16061
13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桥信用社	闽清县东桥镇过洋村桥头街 31 号	7	39308	15313
14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祝信用社	闽清县下祝乡下祝街 170 号	6	22578	14826
15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雄江信用社	闽清县雄江镇雄江街 4 号	5	10787	8521
16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桔林信用社	闽清县桔林乡四宝村四宝 2 号	5	9311	4009
17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联分社	闽清县梅城大街 86 号	5	27938	17422
18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分社	闽清县梅城镇南北大街 78 号	6	25703	18469
19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山分社	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 413 号	5	19867	31418
20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丽东分社	闽清县池园镇芝南路 50 号	4	22159	2522
21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溪信用社	闽清县梅溪镇上埔村上埔 794 号	7	34629	23083
22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都分社	闽清县坂东镇湖头村湖头街 82 号	7	31850	13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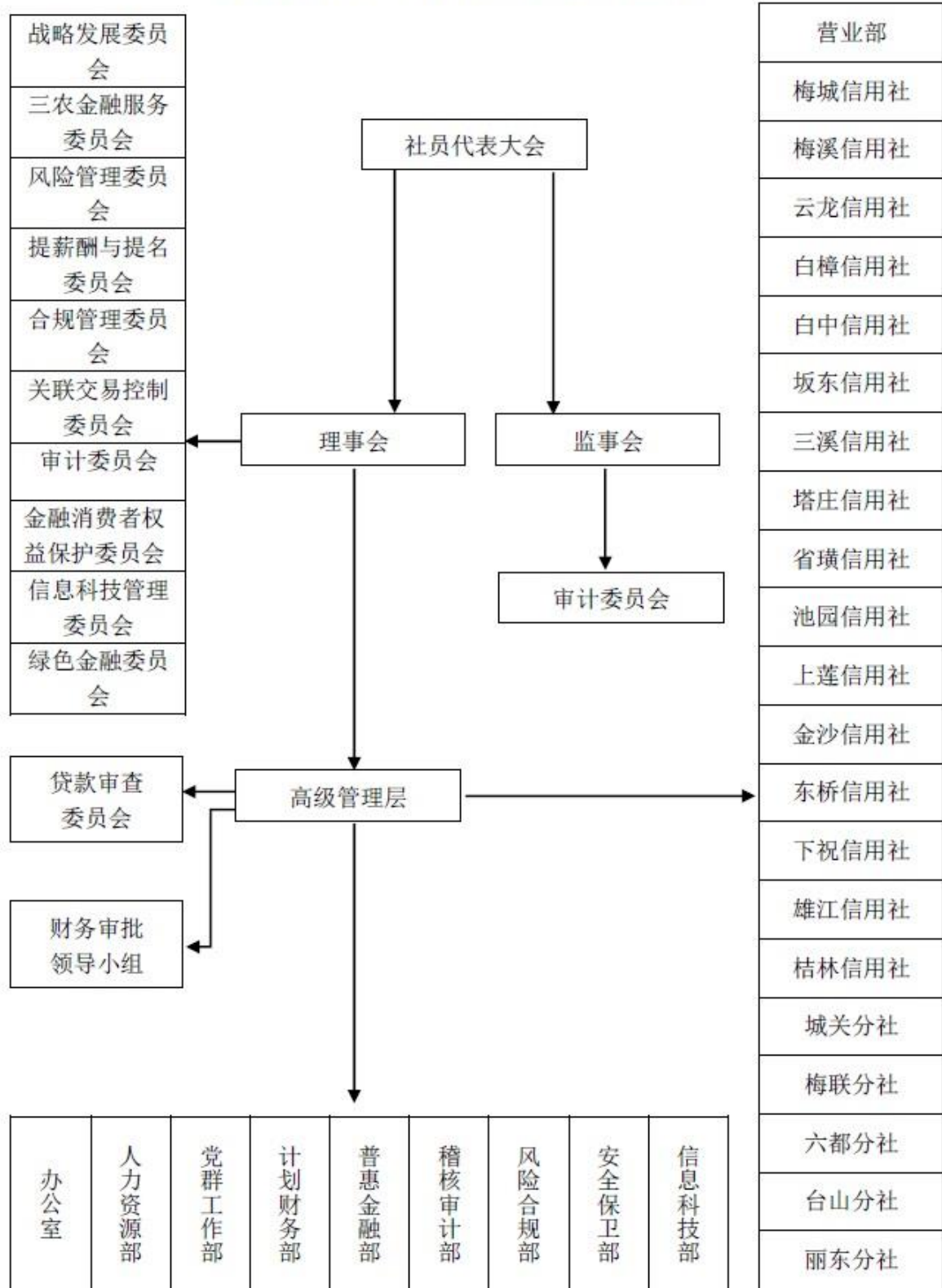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依据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按规定召开 2 次社员代表大会、6 次理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财务预（决）算方案、股金分红方案和经营目标规划方案等各项议案。形成了理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做到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分设，达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要求。

二、机构设置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织架构图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我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 控制人
1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6.26	9.10	刘振
2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467.53	8.75	高理杰
3	福建日日升(闽清)外墙砖有限公司	1975.93	4.99	朱耀煌
4	闽清县梅城镇城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91.83	2.76	
5	闽清富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619.57	1.56	吴克樵
6	福建闽清永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2.53	1.32	
7	刘彩云	425.11	1.07	
8	福建伟龙印务有限公司	410.9	1.04	陈秀莲
9	闽清县顺吉益贸易有限公司	336.73	0.85	黄雪琼
10	余广彬	309.38	0.78	
	合 计	12765.77	32.22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福建闽清永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 5225277 股。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五)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 280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水电业进行投资, 砌砂、熔块、矿产品、陶瓷建材批发零售。持有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 3606.26 万股, 持股比例 9.1%, 2023 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66 万元,注册地址为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级彩色釉面砖、高级水晶釉料,加工纸箱、木质包等。持有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 3467.53 万股,持股比例 8.75%,2023 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福建日日升(闽清)外墙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88 万元,注册地址为闽清县白樟镇樟山村,经营范围:外墙砖、地砖、内墙砖、釉料制造、销售。

闽清县梅城镇城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闽清县城城区,全村总面积 8.02 平方公里,有 13 个村民小组,共 815 户 3445 人。

闽清富利通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闽清县池园镇商贸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园林电器、陶瓷电器、冲压制品等。

福建闽清永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闽清县梅城镇世纪大厦 13 层,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

刘彩云,女,1973 年 4 月出生,常住闽清县梅城镇,从事教师工作。

福建伟龙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闽侯县五虎山工业区福建西城电子工业园,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文化用品、纸及纸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等。

闽清县顺吉益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 168 号悉尼 A 楼

101 室，经营范围：日用杂货批发。

余广彬，男，1976 年 7 月出生，在广东经营表业。

（六）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所持股数未发生变动。

四、社员代表大会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在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楼 12 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 47 名社员代表，实到 47 名社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马昭雄同志辞去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理事长的议案》《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黄永巧同志辞去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会理事的议案》《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推荐林光衍同志为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理事长候选人的议案》《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推荐陈忠同志为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候选人的议案》《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理事会届内调整理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楼 12 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 47 名社员代表，实到 47 名社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思路》《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报告》《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2 年度股金分红的方案》《明确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每月至少 2 次前往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网点开展现场走访调研，时间不少于 3 天，每半年全覆盖完成对营业网点的走访调研工作；外部监事工作职责包含监督和评价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法人治理、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非现场开展可疑业务排查与监测、现场审计及审计管理、指导、服务等管理职责，2023 年共提交 4 份督审报告，有效落实外部监事审计监督管理职能。

六、薪酬情况

2023 年薪酬总额 4403.16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1449.90 万元，占薪酬总额的 32.93%，包括：岗位工资、交通补贴、工龄津贴、学历或职称津贴、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绩效薪酬 2953.26 万元，占薪酬总额的 67.07%，包括：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延期激励薪酬。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为健全内控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原则，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月度业务量考核办法、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以这些制度为依托，逐步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处理和监督机制以及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而构建风险防范与业务创新相协调的

制度基础。

（一）法人治理结构

我社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各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为我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理事会是我社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2023 年末，我社理事会共有 9 名理事，其中 3 名职工自然人理事、3 名非职工自然人理事、3 名企业法人理事。外部理事均为知名企业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是优秀的经营管理者。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自然人监事、1 名非职工自然人监事、1 名企业法人监事、1 名外部监事。

高级管理层是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由 1 名主任、2 名副主任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均是长期从事银行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我社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决策层、管理层、监督层三部分组成。

理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及时审议联社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联社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我社经营管理层负责我社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理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联社各部门负责联社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基层网点负责人负责我社内部控制方案实施，识别、评估各类风险。

我社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稽核审计部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建设实际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对制度进行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促进联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审计

2023年，我社在做实、做深常规审计项目的基础上，更新、调整审计后备人员，拓宽信息渠道，努力实现重点审计项目质量、专题审计调查项目成果、审计队伍综合水平三个方面的提升，以更加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力促合规经营、强化内控，审计工作总体上呈现规范化、法制化特点。截至2023年12月末，共完成专项审计5项、疑点排查4项、离岗离任21人、监事长风险排查10项、突击替岗8人次。共检查授信业

务74906.43万元，财务业务42.44万元，资金业务183030万元，其它业务2949.58万元。共下发审计意见书36份，发现问题135条，共处罚188人次、金额26.35万元，另外，记过处分1人，诫勉谈话3人，谈话提醒7人，提醒谈话1人，批评教育1人，通报批评10人。已督促落实整改130条，整改率94.89%。通过建立问题整改长效跟踪机制，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达到有效整改、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等工作成效。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023年，我社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理事会及社员代表大会，了解和掌握我社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理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参与到大额采购、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为闽清农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立足角色定位，履职尽责有担当

监事会作为县联社的监督机构，紧紧围绕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决策过程。一是开好监事会，2023年召开监事会5次，听取或审议20项报告或议题；二是列席理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列席理事会会议6次，并积极参与有关决策的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切实履行了联社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决策监督的作用。

（二）强化过程监督，持续发力促发展

经营班子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运作过程中，监事会积极支持与配合，并在其中发挥监督作用。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按时列席主任办公会议等重要活动，对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执行措施的有效性，为确保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经营规划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基础。2023 年，监事长参加党委会议 44 次，列席经营班子会议 10 次，派人列席贷审会 84 次，监事会向联社经营管理层发送经营管理建议书 6 份，切实履行了监事会对经营管理过程的有效性监督职责，增强了监督的前瞻性和时效性。

（三）履行“三项权利”，科学规范提质效

根据《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找准位置、调整角度、改进方式，科学规范地开展监督工作。

1. 行使检查权不懈怠。2023 年度，我县联社共完成专项审计 5 项、疑点排查 4 项、离岗离任 23 人、监事长风险排查 10 项、突击替岗 8 人次。各项检查共下发审计意见书 36 份，发现问题 137 条，共处罚 188 人次、金额 26.35 万元，另外，记过处分 1 人，诫勉谈话 3 人，谈话提醒 7 人，提醒谈话 1 人，批评教育 1 人，通报批评 10 人。已督促落实整改 130 条，整改率 94.89%，做到风险排查“常震慑”。

2. 行使质询权不松劲。监事会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性质，适时以约谈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质询，了解问题产生的深

层次原因，并因势利导给出整改的方法，以此督促其纠正。做到处理问题灵活，小问题不“乱扣帽子”，大问题不“轻描淡写”，小违规不“用重刑”，大失职不“轻放过”，提高监督成效。

3. 行使建议权不停步。根据监督发现的问题，结合县联社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发出了《关于经营班子加强信贷管理的相关建议》《关于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加强贷后管理的相关建议》等6份建议书，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四）深入走访调研，抽丝剥茧寻根源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监事会开展了以提升审计质效为专题的调研，通过现场走访、收集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以问题导向找短板，以结果导向出实招，增强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深入研究分析问题的根源，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

（五）紧盯重点环节，动真碰硬出实招

1. 狠抓员工管理。一是持续开展合规教育。通过合规微课堂、合规每日一答等形式，将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部规定、职业道德等纳入培训的内容，通过常态化的合规学习，不断提升员工合规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开展员工家访、“四访”、收集“九种人”报表等，多渠道整合员工异常信息，构建员工风险画像，明确管控重点，及时跟进督导，规范员工异常行为。三是畅通监督渠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便捷监督通道，对内形成监督的强

大态势。

2. 推进协同监督。加强与审计、纪检、合规等部门的联动合作，一方面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系统、审计系统、“天眼”系统的信息交互，实现监督精准化；另一方面，对各部室日常开展的审计检查、员工日常行为排查、合规辅导等发现的问题，进行资源共享，成果共用，进一步延伸监督管理触角，实现多方监督的强大合力。

3. 督促整改落实。根据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厘清问题性质，狠抓整改落实，涉及到管理层面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从制度层面进行完善整改，做到整改工作标准不降低、执行不走样、跟踪不松劲。同时，严格落实违规行为的问责追责，力争取得问责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4. 优化内部机制。督促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了《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业务审批规程》《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固化了制度，优化了流程，为合规操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023年，在省联社、福州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人行、银监部门的监管指导下，我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好“三个结合”要求，以党建为引领，在支农支小、服务实体、扶持民企、支持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上积极作为，统筹协调推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履职成效

（一）存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各项存款 73.65 亿元，比年初增长 6.53 亿元，增幅 9.74%，12 月末存款市场占有率 29.02%，比 2022 年末提高 0.26 个百分点，存款市场份额居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二）贷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各项贷款余额 50.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5.88 亿元，增幅 13.17%，12 月末贷款市场占有率 31.86%，比 2022 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贷款市场份额均居全辖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三）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8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4 万元，不良占比 1.16%，较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单降”。2023 年全辖现金方式清收表内不良贷款 2213 万元，清收表外不良资产 1274 万元。

（四）电子产品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手机银行客户 9.90 万户，月活客户为 2.50 万户，用活占比 25.25%，微信银行关注用户数 19.28 万户，绑定银行卡 11.28 万户，绑定卡量比年初增加 0.43 万户，增幅 3.9%。普通贷记卡已激活存量 9481 张，比年初增长 3588 张。存量扫码收单商户 4480 户，商质量商户 1757 户，比年初增加 864 户。

（五）财务收支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总资产 85.86 亿元，增加 7.20 亿元，增幅 9.15%；财务总收入 3.88 亿元，降幅 0.21%；财务总支出 2.74 亿元，增幅 0.01%；账面利润 1.14 亿元，降幅 0.74%；净利润 0.95 亿元，增幅 0.56%。

（六）金融市场业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金融市场业务余额（不含票据）33.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4 亿元，增幅 7.88%，均为富余资金，实现金融市场业务收入 10035.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66 万元，增幅 3.00%。净资产收益率 3.52%，高于全省平均收益率 1 个 BP。

（七）监管指标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资本充足率 18.66%，贷款拨备覆盖率 473.99%，贷款拨备率 5.67%，资本利润率 10.65%，资产利润率 1.16%，均达到监管要求。

（八）纳税情况：2023 年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交各类税收约 2973.15 万元，为当地财政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成效及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 以从严治党为纲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履职规范指引》《中共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三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优化党建工作责任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支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与支部书记、网点主任、部门经理，支部书记与支委成.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书》，全体干部、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着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履行主体责任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切实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2. 以主题教育为主线，提升队伍思想政治素质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以及党的建设地最新讲话精神。全年共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共 14 次，累计交流研讨 12 次。在联社党委指导下，制定《中共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方案》《中共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工作方案》，并成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导小组，通过党委委员定期下基层开展大宣讲、讲党课活动，邀请专家讲师进行宣讲，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福万通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内外部金融刊物等多种平台，对学习内容开展专题研讨、宣传，切实提高全员思想教育的质量。

3. 以组织建设为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一是发展党员“再严选”。认真执行省联社党委下达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严格党员政治标准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2023 年共发展 2 名党员，3 名发展对象转为预备党员，严把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源头风清气正；二是考核机制“再压实”。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制定《闽清县农信联社 2023 年度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确保各支部党建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工作目标“再细化”。认真规划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中共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 2023 年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意识形态、党建工作要点》、迎“七一”系列活动方案、清廉金融文化活动方案等，抓好主题党日，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为全年党建工作奠定基石。

（二）坚守本源主业，进一步激发转型发展内生动力

紧密结合“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民所盼、农信所能”，聚焦中心任务、融合创新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服务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成果，既让更多用户享受到同等公平的金融服务，拓宽受众面；又降低金融成本，提升可得性。

1. 政银合作，推动信贷提质增效。一是全面推行“四级联动”工作，2023 年 6 月我社与闽清县所有乡镇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下辖各营业网点也与全县所有村（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以此为契机，下沉服务重心，持续推进“整村授信”现场授信会或产品推介会，做实线下金融服务进村进社区现场活动，提升获客和活客能力。首批共针对 23 个行政村或企业进行整村及整企“快 e 贷”授信，截至 12 月末，快 e 贷共计授信 873 户，授信额度 8587.2 万元，用信余额 3970.46 万元。**二是开展战略合作，**与县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公司、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年企业家商会等开展战略合作，融合客户资源、产品资源、队伍资源，推进企业注册、代收代付、重点项目资金支持等工作；充分利用信用社农村基层网点最多、服务“三农”能力最强的优势，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金融支持，目前我社已

与“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闽清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银担业务合作，贷款余额 1.52 亿元，其中 2023 累计发放 354 户，金额 1.29 亿元。

2. 拓展普惠，夯实业务发展根基。一是推进信用工程建设。为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主动对接政府诚信建设要求，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建设，解决农民和农村各类经济主体贷款难的问题。2023 年上半年县人行推荐 7 个信用村，其中我社作为主办银行 6 个，并按照《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内部评定管理办法》评定了 29 个信用村。二是抓好资金组织工作。组织开展了“首季开门红”劳动竞赛活动，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每个员工充分发挥了主人翁精神，掀起人人比贡献、个个争创效益的工作热潮，使我社存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在持续巩固储蓄存款业务优势的同时，重点加强对公存款资金组织，借助纾困贷款、转贷款、再贷款等低成本信贷资金，发挥存贷联动效益，营销优质对公客户。同时用好“福农 e 政”“三资”平台，加大推广落地力度，推动更多资金沉淀。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存款增量占全辖存款增量（全辖增量 20.44 亿元）的 31.96%，同比提高 7.37 个百分点。

3. 绿色金融，助力林业经济发展。一是优化林业金融服务。运用金融活水浇灌林业全链条产业，充分运用小额林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林农森林抚育；积极投放福林贷等免抵押信贷产品，对育林造林的林农直接给予小额信用或保

证贷款，或采用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由专业合作社对林农进行保证，林农的林权反担保给合作社的方式进行贷款，解决林农担保难问题。**二是丰富林业产品。**紧跟林业产业相关政策，进一步盘活林业生产要素，根据林木生产周期等客户条件，优化“福林贷”信贷产品，创新“松改贷”“收储贷”等信贷产品，为林农、林企提供更便捷、更优惠的贷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绿色金融余额达到 1.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7 亿元，增幅 81%以上，实现绿色金融“四个不低于”。**三是解决林权“评估难、评估贵”的问题。**出台《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自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加快林业金融发展；积极探索激活林业要素的金融属性，因地制宜创新推广“林业要素”贷款等金融产品，助力林竹生态价值实现。今年向闽清县金山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放授信 200 万元的林业要素收储专项信用贷款，该笔贷款系福州农信系统发放的首笔林业要素收储专项贷款，用于支持该公司启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业碳汇开发等林业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累计投放涉林贷款 6.68 亿元，林业相关贷款余额 3.13 亿元，惠及 2091 户林农林企。其中，福林贷产品累计发放 625 户，金额 1.66 亿元。

4. 用好平台，政策贷款精准投放。一是精准浇灌。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行动，深入企业一线，精准开展银企对接，实行“点对点”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8.1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

户数 2552 户，比年初增加 562 户，已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的目标，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的目标。二是用好平台。通过“金服云”平台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相关工作要求，积极跟进纾困贷款政策，实现纾困贷款的精准滴灌。2023 年已通过“金服云”平台成功发放贷款 935 笔，金额 60164.9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放纾困贷款发放 302 户，金额 17488 万元，提质增产争效贷款 346 户，金额 16292 万元；乡村振兴贷款 24 户，金额 1460.1 万元。三是减费让利。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的同时，我社不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减免优惠政策，进一步下调贷款利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23 年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至 4.98%(比上年末下降 0.81 个百分点)，节约客户成本 1673.27 万元。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2019 年起通过修订“无还本业务”管理办法和下发《关于推进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通知》等方式推动无还本续贷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办理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户数 214 户，累放金额达 3.27 亿元。

5. 多社融合，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一是与闽清县供销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重点围绕党建共建、资金结算、授信融资、渠道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与县农业农村局合作，抓住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契机，不断完善“信用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模式，持续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助保贷”和“福农直通贷”，为有市场、效益好、有发展潜力、带动能力强但抵押不足的农业产业等获得信贷支持，促进农业产业规范化、专业化发

展。截至 12 月末，累计投放农业龙头企业“助保贷”余额 9580 万元，新型农业主体贷款余额 11382.67 万元。**二是加强与新农主体合作。**以信用社金融支撑为桥梁，强化信用社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业务合作，通过出台“福村贷”“福农直通贷”等金融产品，支持村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实现共同富裕。截至 12 月末，发放福村贷 13 笔，贷款余额 630.16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放 6 笔，金额 238 万元，并 100%完成新农主体建档评级工作，评在 B 级以上的新农主体占比 99%，评在 BBB 级以上新农主体占比 71%。**三是推进福农综合平台应用。**总结城关村试点工作经验，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协调，出台福农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方案，按时有序推进；根据城关村村级资金审批系统的应用情况，要求每个乡镇对接 2 个行政村作为推广试点村，截至 12 月末，全县 271 个行政村已全部完成村级资金审批系统的上线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民政局也已成功接入福农 e 政系统；以闽清县最美乡村前峰村为试点，通过自建的文明积分系统开展金融服务，推出专项信贷产品“梅好积分贷”并成功发放，成为县域首笔发放的文明积分贷，目前已累计发放“梅好积分贷”3 户，助推乡村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走细。

6. 立足县域，强化产业金融支持。**一是助力地产经济发展。**积极与县域各楼盘开展合作，适当向房地产市场倾斜信贷资源，协助和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023 年以来，我社累计投放房地产贷款达 11804 万元。截至 12 月末，房地产贷款余额 6.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2 亿元，增幅 7.3%。

二是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把文旅产业作为新发展格局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打造具有农信特色的“金融+文旅”服务模式，通过该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 and 不同发展阶段文旅企业的融资需求。为省璜镇前峰村“小丫农场”发放“福村贷”60万元，用于小丫农场固定资产投资。为支持闽清九野小镇各项设施升级换代，我社创新担保模式，为企业量身定做特色文旅金融产品，并授信900万元解决其融资问题。此外，我社还大力支持雄江镇梅雄村贯彻落实“生态立镇、旅游兴镇”发展方针，协助规划乡村振兴项目，并计划深入对接梅雄村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创客小镇等平台，助力更多台胞参与梅雄村建设，推动新一轮乡村高质量发展。截至12月末，我社文旅贷款余额5121.73万元，较年初增加852.72万元。**三是支持建筑产业发展。**为大力支持县域建筑企业发展，助力打造“建筑之乡”，针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高、资金需求大等特点，运用政策性贷款产品充分支持建筑企业发展，根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其办理“税易贷”。截至12月末，我社建筑类贷款余额2.8亿元，其中建筑类企业贷款11户，贷款余额2002万元。

（三）强化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体验

对现有的普惠金融服务点进行筛选，选择人口相对密集，人流量大的地方，进行升级改造，现已在梅溪镇樟洋村、省璜镇前峰村设立集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五位一体”的“福农驿站”，并设置基础便民金融服务角、农产品购销服务角等功能区，满足村民不同的生活需求。今年初，位于

樟洋村的闽清农信联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福农驿站获评福建省乡村金融教育基地。此外，我社还在现有 22 个营业网点的基础上，依托村委、药店、商超设立了 279 个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不断改善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切实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广大群众提供小额取款、转账、社保缴纳等便利服务，实现了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形成了农村金融服务闭环。

（四）立足合规经营，进一步提高风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1. 强化全面风险防控。一是下发《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加大清非力度全力做好 2023 年不良贷款防控工作的通知》，向全辖进一步明确不良贷款防控目标、表外资产清收目标、关注类贷款占比目标、不良贷款处置目标。同时每月开展两次的全面不良贷款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强化与网点的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劣变形势，针对性的采取不良防控措施。持续加大与法院的沟通协调，依靠司法清收的强制性及威慑性提升我社不良清收的效率。同时加强与天衡律师事务所等的合作，以第三方的形式向法院争取立案名额。2023 年以来，我社共起诉不良贷款 249 笔，涉诉金额 4449.88 万元；申请执行 194 笔，涉诉金额 4271.02 万元，通过诉讼手段共收回借款本息 1173.15 万元。二是**加大清收力度，推进处置化险。**在不良清收特殊政策使用方面，在借保方有还款意愿，但还款能力确系不足，在尽职催收及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着“已是清收的最佳时机、已是最优的清收方案”的原则，采用借新还旧、分期还款、先本后息等多种方式化险处置。2023 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6478.03 万元，比 2022

年多处置 815.20 万元；累计处置表外不良贷款本金 1273.64 万元，比 2022 年多处置 1015.71 万元；清收率达 10.25%，较 2022 年末增加 7.39 个百分点。为切实推动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优化金融环境，12 月初，我社携手福建兹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全辖开展不良贷款“清非风暴”专项行动，活动共清收表内外不良本息 326.03 万元。

2.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细化存款利率定价。2023 年我社先后进行了 2 次利率调整，经调整，当前 3 年期存款利率执行 2.75%，下调 0.30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存款付息率为 1.83%，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二是**持续规范股权管理**，配合省联社做好股权管理系统一期、二期上线工作，目前已将存量股东信息全部导入股权管理系统，成功实现股权相关业务办理，通过系统管理股权，提升股权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今年以来我社积极参与“财富管理示范行社”创建工作，坚定财富管理“留客获客、负债结构优化和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的基本定位，明确协同主业发展的战略思路，多措并举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累计募集理财产品 2.09 亿元，有效户近 538 户，新增 297 户，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持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

3. 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一是积极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制定《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持续开展 2023 年合规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通知》，通过结合“合规微课堂”、“合规每日一测”等活动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合规教育及案

防培训等员工教育工作，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和“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二是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以“风险为本”理念引领反洗钱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切实做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全年组织3场多层次、多人员、多内容的反洗钱学习培训活动，参训干部员工达588人次。同时充分发挥高管“头雁”作用，坚持落实“一把手”授课机制。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年共监测预警398笔可疑案例，涉及交易笔数114228笔，金额2196361.59万元。经过基层网点和反洗钱专岗人员的认真排查，共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15份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笔数47924笔，金额6065.70万元。**三是做实合规风险排查。**2023年以来，我社强化住房按揭贷款及不法贷款中介存在的问题的排查。同时结合业务发展中的合规问题，下文明确严禁未经联社审批同意与中介开展合作，严禁通过中介获客，不得受理中介机构收费转介、推介的客户，禁止中介机构为我社信贷业务代理还贷、续贷业务，严禁主动向贷款中介机构让渡“金融服务”。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信息保障与安全管理。一是提升科技赋能。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安全领导小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全辖网点开展网络应急预案演练、模拟中心机房火灾应急演练、网络系统故障应急演练等演练，切实增强对突发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故障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系统安全运行。同时，为加快数字化转型，选拔各网点优秀科技人才成立科技兴趣小组，致力于通过科

技术手段解决联社业务发展的难题，提升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应用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在安全保卫上狠下功夫。一是明确责任。年初联社与各网点主任签订了《闽清联社 2023 年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以责任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二是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参与消防部门学习培训工作，聘请消防专业人门指导开展了火场逃生等消防演练与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有效提高了员工自救和处置应变能力。同时举办了全县安全保卫工作的学习培训，强化了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三是加大检查指导。在加强对网点的日常监督基础上，积极部署开展重要节假日期间安全自查工作及抽查工作。四是加大安防设施建设投入。根据我社今年制订的 100%达标目标，白樟社、金沙社、省璜社、塔庄社、白中社、梅城社、云龙社、上莲社、三溪社、渡口分社、六都分社等 11 个网点已于 11 月完成改造并经公安、银监安防小组验收通过合格，全面提升网点安防基础设施。

（五）多措并举强管理，在优化队伍建设上拓思路

1. 严格考核任用，优化人才结构。我社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构建“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强调有为才能有位，有德才能配位。一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2023 年通过严格的岗位考核、公开选拔、民主推荐、党委集体研究等多种方式选人用人，提拔 3 位年轻员工充实到中层干部队伍，优化了中层干部队伍结构。根据《闽清联社退出中层岗位人员管理办法》

等文件，2023 年退出不适岗位的中层干部 3 人，有效强化“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确保人才能够得到合理利用和发展。**二是畅通员工晋升渠道。**印发《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意见》，进一步畅通员工职务职级晋升渠道，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场成长环境，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组织开展竞聘选拔报名、资格审查、业绩复评、竞聘演讲、民主评议、公示等中层干部后备竞聘选拔工作竞聘环节，确定中层干部后备人选 8 人，通过竞聘选拔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壮大后备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员工队伍整合。**加快推进“机关瘦身、柜面分流、营销转型”，不断调整、优化机关人员、柜面人员和客户经理之间的比例。印发《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经理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实施方案》，开展两轮的客户经理双向选择。并通过岗位整合，将更多的柜面人员从柜台释放出来，充实到客户经理营销队伍。2023 年增加客户经理 20 人，年末客户经理总数达到 56 人，占比达 30.27%。**四是充实人才储备。**根据省联社招聘新员工有关规定，2023 年我社招收本科学历新员工 19 人，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持续流入，充实了我社的人才储备，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完善考评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评指标主要包含效益指标、业务发展指标、社会责任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学习成长指标、内控管理指标等系列，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赋予各项指标不同的权重及加分并适时调整。同时，持续优化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一是进一步优化考核框架及指

标设定，合理降低绩效考核加减分项，避免出现考核得分畸高畸低、得分悬殊的情况，全面客观地实施绩效考核；二是将绩效考核聚焦在基层网点，提升网点主观能动性，绩效考核更加集中有力；三是针对辖内各乡镇地区经济发展、业务发展不均衡性，按照统筹兼顾、突出质效的原则对各网点的绩效考核采用分类区、任务微调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衡量，从而提高考核的合理性，推进绩效考核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合理化。

二、2024 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4 年我社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省联社各项决策部署和各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持续健康发展总要求，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转型战略。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保障，寻求从严治党实现新高度

1.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党支部阵地意识，抢占思想制高点，筑牢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据地”和“桥头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根据2023年度党支部“达标创星”工作成果，整顿转化后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各项党建活动提质升档，推动党员活动场所、红色文化阵地建设完善，真正让党旗飘起来、党徽亮起来、党员动起来。

2. 推动党建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严格落实新时代党建工

作要求，有效发挥党建统领全局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用好党建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将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发展；做实做优“梅”好农信党建品牌，以品牌建设促党建工作提质增效；有效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工作载体，搭建党组织和党员个人为农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的桥梁，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勇于创新，以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质效的创新提升。

3.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着力在提高学习精度、拓展思考深度、加大实践力度上下功夫，用好“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平台，引导全体党员真正学进去、做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好本职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果。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为发展党员蓄好“源头活水”，用心做好新党员接收工作，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基础。

（二）增强竞争实力，聚焦主责主业，在坚守本源上实现新突破

1.加强产品创新能力。深入基层网点，做好乡镇产业调研工作，了解农户的实际需求，积极听取一线人员的建议和意见，结合辖内农村的产业特点，深入分析，在省联社“五福”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切合我社发展和网点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产品的有效推动。

2.探索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农信金融服务。利用闽清县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闽清县农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股权以及农民住房财产权办理确权时机，用好福州办事处与市融资担保公司签署的《福州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担保贷款银担合作协议书》，不断推广“福村贷”业务，助力村级集体增收。

3. 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聚焦民生林业、绿色农业、生态旅游、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按照“投向绿色、授信绿色、产品绿色、渠道绿色、服务绿色”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做好“三农”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工作。主动对接林农林业信贷需求，优化和完善“福林贷”系列涉林信贷产品，助力林农创业致富。同时加强对高污染、高能耗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风险管控，对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的新增授信项目，从严从紧审批。

4. 完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认真研究我社现有的信贷审批模式和业务流程，理清不适当当前业务发展的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同时对我社现有的信贷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废止不符合当前信贷业务发展或与监管要求不相符的信贷制度规范或条款，修订部分内容不合时宜的信贷制度条款，补充或健全信贷制度空白点。

（三）做实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风险，寻求合规建设实现新成效

在当前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背景下，把清收处置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依法清收，推动应诉尽诉、应执尽执，在 2023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法院特别是执行局的沟通，提高诉讼、执行效率，加大失信人员惩戒力度。持续开展“表内外清非”专项活动，在条件允许范围内，进一步

加大对表内、外不良贷款绩效考核。

（四）活用“人才之水”，夯实发展基础，健全管理机制汇聚新力量

1.完善考核机制。始终树立效益理念，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将薪酬分配向优秀人才、高科技人才、关键岗位和一线人员倾斜，真正实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目标，促进各条线业务稳健发展。

2.壮大营销队伍。加快推进“机关瘦身、柜面分流、营销转型”。严格控制部门总数，优化岗位设置，精简机关人员。加快网点转型力度，将更多的柜面人员从柜台释放出来，充实到客户经理营销队伍。力争 2024 年客户经理占比达到 35%。

3.优化人才结构。坚持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育才，做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进一步畅通员工职务职级晋升渠道，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场成长环境，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壮大后备人才队伍，实施多岗位轮换培养，帮助员工实现角色快速转换；加大员工考核管理，持续推行各岗位“末位淘汰”制度，对不适岗人员进行转岗分流，营造人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3 年以来，我社持续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行动，深入企业一线，精准开展银企对接，实行“点对点”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社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 18.1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 2552 户，比年初增加 562 户，已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的目标。二是用好平台。通过“金服云”平台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相关工作要求，积极跟进纾困贷款政策，实行“点对点”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实现纾困贷款的精准滴灌。2023 年已通过“金服云”平台成功发放贷款 935 笔，金额 60164.9 万元。其中 2023 年发放纾困贷款发放 302 户，金额 17488 万元，提质增产争效贷款 346 户，金额 16292 万元；乡村振兴贷款 24 户，金额 1460.1 万元。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孔新、张晓冬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附件：审计报告（闽众智成专审字〔2024〕第 029 号）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ZH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永郎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
大厦15层01室

邮编：350001

电话：+86(0591) 87667791

传真：+86(0591) 87667796

福建众智成
骑

审计报告

闽众智成专审字（2024）第029号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贵联社”）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联社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联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联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联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联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联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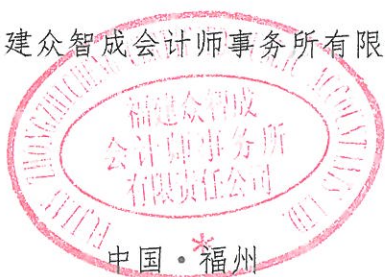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联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联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煜
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李...
印晓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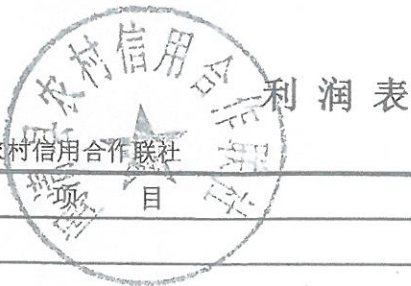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139,092.00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671,979,06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48,420.82	72,015,922.78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165,400,347.96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7,509,712,466.28	6,848,727,878.7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5,342,279.45	39,820,37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1,757,895.2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26,133.37	13,432,743.00
*金融投资	2,676,732,833.16	应交税费	16,007,895.52	17,887,9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1,823.15	应付利息		
*债权投资	1,163,115,468.83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1,505,367,364.33	其他应付款	9,920,479.16	6,233,1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租赁负债	1,217,030.57	1,629,94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7,029,818.30	9,029,81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负债	5,878,323.64	11,979,992.4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7,655,156,713.74	7,007,325,042.01
固定资产	35,215,263.57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938,402.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295,305.00	396,295,305.00
使用权资产	1,215,489.74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2,663,578.43	资本公积	2,670.00	2,67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21,678,642.03	6,904,2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04,581,859.54	94,906,641.94
其他资产	6,697,877.78	一般风险准备	130,732,142.22	121,056,924.62
		未分配利润	277,290,221.33	239,518,01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580,840.12	858,683,852.50
资产总计	8,585,737,5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5,737,553.86	7,366,008,894.51





编制单位：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51,994,061.72	264,961,161.05
（一）利息净收入	239,931,200.43	254,653,729.36
利息收入	372,427,443.32	375,209,598.48
利息支出	132,496,242.89	120,555,869.1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043.49	1,286,886.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8,152.02	3,634,40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8,108.53	2,347,521.7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8,323.67	7,972,61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691,914.30	7,043,043.63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1.51	133,211.93
（五）其他收入	6,085,392.62	914,715.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79,006.24	232,47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715.81	-22,839.15
其他收益	2,901,670.57	705,083.42
二、营业支出	138,338,403.49	150,623,222.41
（一）税金及附加	893,355.94	1,015,382.20
（二）业务及管理费	100,627,456.61	102,299,674.10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6,811,169.94	47,308,166.11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业务成本	6,42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55,658.23	114,337,938.64
加：营业外收入	888,370.85	1,011,541.43
减：营业外支出	247,322.07	200,00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4,296,707.01	115,149,476.31
减：所得税费用	19,047,235.18	20,428,042.3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49,471.83	94,721,4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4,342.10	3,841,918.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49,471.83	94,721,43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0,984,587.50	622,299,13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967,501.96	30,957,395.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449,555.12	326,058,96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1,472.42	-1,015,803,3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088,113.08	-36,487,83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9,880,488.73	434,504,348.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5,027,536.44	-950,378,189.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605,026.62	122,984,81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6,525.53	68,899,87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2,227.57	26,093,8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6,351.98	33,967,9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518,156.87	-263,927,2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9,956.21	227,439,4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852,188.57	919,984,83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51,712.62	65,824,60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6.24	232,47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082,907.43	986,041,90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278,919.94	2,133,546,23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613.58	1,762,37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220,727.36	2,135,308,6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62,180.07	-1,149,266,70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7,435.00	16,140,058.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435.00	16,140,0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29,530.50	38,849,939.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9,530.50	38,849,93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2,095.50	-22,709,88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000,040.78	-944,537,126.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35,647.54	2,038,972,77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435,688.32	1,094,435,647.54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295,305.00	2,670.00	-	6,904,299.93	94,906,641.94	121,056,924.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295,305.00	2,670.00	-	6,904,299.93	94,906,641.94	121,056,92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4,342.10	9,675,217.60	37,772,21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75,217.60	-58,979,96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75,217.60	-9,675,217.60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675,217.60
4. 其他						-39,629,530.5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295,305.00	2,670.00	-	21,678,642.03	104,581,859.54	130,732,142.22
						1,502,704.19
						277,290,221.33
						930,580,840.12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固清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525,316.00	2,670.00	-	3,062,381.48	85,138,315.62	109,922,364.26	200,221,340.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8,525,316.00	2,670.00	-	3,062,381.48	85,138,315.62	109,922,364.26	200,221,34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9,989.00	-	-	3,841,918.45	9,768,326.32	11,134,560.36	39,296,67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1,918.45			94,721,433.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69,989.00	-	-	-	9,768,326.32	9,768,326.32	-58,386,5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68,326.32		-9,768,32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68,326.32	-9,768,326.3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9,989.00						-38,849,939.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1,366,234.04	2,961,829.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295,305.00	2,670.00	-	6,904,299.93	94,906,641.94	121,056,924.62	239,518,011.01
							858,683,852.50



附件五: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度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联社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批准成立时间: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196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衍;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联社”),于2006年11月3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95S235010001,于2022年10月18日变更取得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4488415268A,注册资金为396,295,305.00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理收付款项;(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须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并且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联社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外,本联社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联社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联社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联社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联社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联社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联社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联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主要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三大类。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联社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本联社于2018年1月1日之后购买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采用一次性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布后，将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政策延长到了2023年12月31日。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联社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联社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联社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联社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联社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联社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联社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划分本联社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联社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联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联社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联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联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联社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联社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联社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联社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联社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12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内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联社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联社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联社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联社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本联社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联社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联社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联社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

（2）后续计量

本联社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联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联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联社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联社作为出租人

本联社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联社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联社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联社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联社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本联社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联社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交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规定,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十七)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本联社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3)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4)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十八) 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1)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2)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主要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6.00%,3.00%,免税;

城建税:5.00%;

教育费附加: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2.00%;

企业所得税:25.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0.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本联社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2023年9月1日,即自2023年9月1日起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

年初数调整前		年初数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	695,994,737.81	存放同业款项	606,546,922.65
其中: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90,000,000.00	其中: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9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	237,790,274.33	存放省联社款项	237,790,274.33
存放系统内同业活期款项	275,144.46	存放系统内同业活期款项	275,144.46
持有到期系统内同业存单	89,447,815.16	应收存放系统外同业利息	1,031,415.31
应收存放系统外同业利息	1,031,415.31	应收存放系统内同业利息	104,408.53
应收存放系统内同业利息	104,408.53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2,654,319.98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2,654,319.98		
债券投资	1,061,876,629.25	债券投资	1,151,324,444.41
其中:国家债券	161,949,970.11	其中:国家债券	161,949,970.11
地方政府债	904,935,812.50	地方政府债	904,935,812.50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9,153.36	持有到期系统内同业存单	89,447,815.1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9,153.36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联社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3.2023年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1,502,704.19元。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现金	23,310,232.23	36,530,388.6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75,631,992.26	340,116,024.95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14,000.00	276,000.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	-470.0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82,867.51	165,398.50		
合计	400,139,092.00	377,087,342.09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70,000,000.00	39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322,731,062.28	238,065,418.79		
应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208,291.70	1,031,415.31		
应计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	139,136.02	104,408.53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2,099,427.76	22,654,319.98		
减：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	-		
合计	671,979,062.24	606,546,922.65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				
(1)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6,252,138.74	4,463,391,834.98		
—信用贷款	482,563,854.69	396,639,724.76		
—保证贷款	1,479,227,709.88	1,237,904,168.45		
—抵押贷款	2,655,374,311.23	2,634,261,832.92		
—质押贷款	2,031,000.00	198,000.00		
—贴现	267,055,262.94	194,388,108.85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5,614,548.66	-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730,361.79	-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903,040.21	261,633,939.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15,694,008.98	4,201,757,895.25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87,476,325.92	9.9765%	447,869,400.00	10.0343%
采矿业	3,295,187.46	0.0674%	3,256,400.00	0.0730%
制造业	589,747,832.95	12.0695%	531,427,000.00	11.90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7,241,165.88	0.1482%	6,592,100.00	0.1477%
建筑业	283,540,275.46	5.8028%	279,779,000.00	6.2683%
批发和零售业	1,800,337,660.52	36.8450%	1,660,302,400.00	37.19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131,505.09	1.6195%	65,680,500.00	1.4715%
住宿和餐饮业	183,201,757.28	3.7493%	155,512,500.00	3.4842%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25,599,311.65	0.5239%	24,153,700.00	0.5412%
金融业	-	0.0000%	-	0.0000%
房地产业	6,521,519.34	0.1335%	16,736,600.00	0.37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62,103.06	0.3062%	9,481,900.00	0.21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616,000.00	0.0740%	1,506,500.00	0.03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46,204.01	0.1851%	6,918,800.00	0.15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089,750.41	1.8028%	78,530,600.00	1.7594%
教育	9,546,664.78	0.1954%	7,913,400.00	0.17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31,748.71	0.2114%	10,479,700.00	0.23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85,737.45	0.2187%	5,674,100.00	0.12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60,356.80	0.2427%	12,733,200.00	0.2853%
其他	1,262,021,031.97	25.8280%	1,138,844,034.98	25.51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6,252,138.74	100.0000%	4,463,391,834.98	100.0000%
加：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5,614,548.66		-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730,361.79		-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903,040.21		261,633,939.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15,694,008.98		4,201,757,895.25	
(3)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261,633,939.73	248,402,709.27		
本期计提	38,800,601.07	46,947,968.40		
本期核销	37,001,777.12	37,029,956.16		
本期转回：	13,470,276.53	3,313,218.2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401,413.64	3,084,814.7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68,862.89	228,403.50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76,903,040.21				261,633,939.73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性其他债券成本			-				5,000,000.00	
交易性其他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29,101.51	
交易性其他债券应计利息			-				70,924.66	
合计			-				5,041,823.15	
5.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			151,535,072.42				161,949,970.11	
地方政府债			629,862,649.77				904,935,812.50	
金融债券			10,025,967.21				-	
同业存单			376,748,401.55				89,447,815.1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56,622.12				5,009,153.36	
合计			1,163,115,468.83				1,151,324,444.41	
6.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807,259,470.38				532,417,382.37	
其他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			510,483,841.11				220,813,591.32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187,624,052.84				692,158,274.15	
合计			1,505,367,364.33				1,445,389,247.84	
7.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成本			8,250,000.00				8,250,000.00	
合计			8,250,000.00				8,250,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原值合计	568	91,428,099.80	27	2,934,143.63	57	2,060,354.58	538	92,301,888.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	79,642,227.66	1	2,429,603.63	25	1,110,771.58	109	80,961,059.71
器具、工具、家具类	250	4,203,681.63	11	195,610.00	20	201,983.00	241	4,197,308.63
运输工具	2	614,040.71					2	614,040.71
电子设备	183	6,968,149.80	15	308,930.00	12	747,600.00	186	6,529,479.80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4,803,035.38		3,769,145.62		1,983,570.39		56,588,610.6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498,014.67						498,014.6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6,127,049.75		-835,001.99		76,784.19		35,215,263.57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省璜社			1,938,402.63	491,201.00	2,429,603.63		-	
合计			1,938,402.63	491,201.00	2,429,603.63		-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2,052,794.42	29,729.84	59,402.40		2,023,121.86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410,985.94	438,706.19	42,060.01		807,632.12	
合计			1,641,808.48	468,436.03	101,462.41		1,215,489.74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011,130.00	-	-		17,011,130.00	
土地使用权			16,809,600.00	-	-		16,809,600.00	
软件			201,530.00	-	-		201,530.00	
商标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05,895.37	341,656.20			4,347,551.57	
土地使用权			3,812,147.07	337,596.18	-		4,149,743.25	
软件			193,748.30	4,060.02	-		197,808.32	
商标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5,234.63				12,663,578.43	
土地使用权			12,997,452.93		337,596.18		12,659,856.75	
软件			7,781.70		18,226.71		3,721.68	

商标				
12.其他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821.06	5,567.29		
应计其他利息	532,000.00	8,341,500.00		
应收未收利息	2,296,333.70	2,933,764.95		
其他应收款	2,591,835.74	1,396,394.26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4,503.33	3,793,520.33		
清算资金往来	1,845,189.71	20,710.31		
社内往来	4,210,200.90	9,994,307.15		
合计	6,697,877.78	17,898,723.63		
13.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60,020,000.00	71,65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330,000.00		
应付中央银行利息	28,420.82	35,922.78		
合计	60,048,420.82	72,015,922.78		
14.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活期存款	2,242,585,909.69	2,365,360,000.86		
其中：单位客户	813,655,788.80	973,515,489.27		
个人客户	1,428,930,120.89	1,391,844,511.59		
定期存款	5,072,422,434.70	4,345,970,582.79		
其中：单位客户	35,505,276.19	32,485,468.29		
个人客户	5,036,917,158.51	4,313,485,114.50		
大额存单	49,74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应解汇款	-	-		
汇出汇款	-	-		
财政性存款	-	-		
存款应付利息	144,286,667.87	137,397,295.13		
应付大额存单利息	677,454.02	-		
合计	7,509,712,466.28	6,848,727,878.7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绩效工资	9,741.17	-		
应付专项奖金	15,109,208.10	13,419,458.90		
应付劳务费支出	7,184.10	13,284.10		
应付工会经费	527,952.28	-		
应付基本养老	14.41	14.41		
应付基本医疗	18,084.18	17,539.69		
应付补充养老	4,426,319.76	4,297,249.09		
应付失业保险金	4,176,228.86	4,236,132.38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21,067,546.59	17,836,699.70		
合计	45,342,279.45	39,820,378.27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69.11	58,353.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485.41	34,056.2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20.14	22,634.06		
应交所得税	15,127,123.07	16,722,823.86		
未交增值税	137,696.04	130,299.23		
简易计税	597,057.72	590,598.10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35,608.08	304,371.59		
应交代扣股息红利个税	36,924.17	24,824.83		
应交代扣利息税	11.78	3.97		
合计	16,007,895.52	17,887,965.85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1,413.14	17,412.15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1,333,376.89	1,487,396.43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3,811,550.86	-		
合同押金	1,615,277.93	1,406,850.76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2,115,379.86	2,030,330.37
应付商户款项	4.99	4.99
代扣个人款项	939,153.16	1,208,527.68
贷款资金过渡款项	12,000.00	-
其他	82,322.33	82,622.33
合计	9,920,479.16	6,233,144.71

18.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52,623.50	1,700,727.50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92.93	-70,786.58
合计	1,217,030.57	1,629,940.92

1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7,029,818.30	9,029,818.30
合计	7,029,818.30	9,029,818.30

20.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749,509.31	1,794,714.92
递延收益	918,613.43	190,970.33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4,210,200.90	9,994,307.15
合计	5,878,323.64	11,979,992.40

21.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法人股	138,763,802.00	138,763,802.00
职工股	67,612,838.00	67,612,838.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89,918,665.00	189,918,665.00
合计	396,295,305.00	396,295,305.00

(1) 本联社注册资本396,295,305.00元，实收资本396,295,305.00元，已于2022年09月08日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众智成验字（2022）第008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度最大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62,645.00	9.0999%
2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4,675,284.00	8.7499%
3	福建日日升（闽清）外墙砖有限公司	19,759,262.00	4.9860%
4	闽清县梅城镇城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918,317.00	2.7551%
5	闽清富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6,195,662.00	1.5634%
6	福建闽清永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25,277.00	1.3185%
7	福建伟龙印务有限公司	4,108,951.00	1.0368%
8	闽清县顺吉益贸易有限公司	3,367,285.00	0.8497%
9	福州博纳陶瓷有限公司	2,847,698.00	0.7186%
10	福州嘉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7,898.00	0.6303%
合计		125,658,279.00	31.7082%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彩云	4,251,079.00	1.0727%
2	余广彬	3,093,776.00	0.7807%
3	林可栋	2,456,519.00	0.6199%
4	黄声东	2,154,116.00	0.5436%
5	雷志波	2,069,029.00	0.5221%
6	张书珍	1,897,955.00	0.4789%
7	高理坦	1,879,333.00	0.4742%
8	侯颖辉	1,826,491.00	0.4609%
9	陈武江	1,750,905.00	0.4418%
10	黄树春	1,742,388.00	0.4397%
合计		23,121,591.00	5.8344%

(4) 股金冻结情况

序号	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比例
1	黄斌	1,334.00	0.0003%
2	福州高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1,666.00	0.1871%
3	福建省闽清新丰陶瓷有限公司	701,909.00	0.1771%

合计		1,444,909.00		0.3646%
(5) 报告期内无股权质押情况。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2,670.00	-	-	2,67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670.00	-	-	2,670.00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8,286.62	18,517,817.78	4,008,873.90	11,460,657.2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19,478.59	216,578.31	-	9,936,056.90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350.43	700,842.75	647,312.60	-29,820.28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316,458.39	-4,710.24	-	311,748.15
合计	6,904,299.93	19,430,528.60	4,656,186.50	21,678,642.03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914,038.52	9,675,217.60		100,589,256.12
任意盈余公积	3,992,603.42			3,992,603.42
合计	94,906,641.94			104,581,859.54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提取一般准备	116,636,180.48	9,675,217.60	106,960,962.88	10.00%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14,095,961.74		14,095,961.74	-
合计	130,732,142.22	9,675,217.60	121,056,924.62	-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净利润	95,249,471.83	94,721,433.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18,011.01	200,221,340.26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1,502,704.19	2,961,829.16		
2.可供分配的利润	336,270,187.03	297,904,603.4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75,217.60	9,768,326.3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75,217.60	9,768,326.32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劳动分红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16,919,751.83	278,367,950.7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29,530.50	38,849,939.76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277,290,221.33	239,518,011.01		
27.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2,427,443.32	375,209,598.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356,054.05	271,405,391.6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7,529,231.05	49,794,142.3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911,793.55	45,342,327.1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630,364.67	8,667,737.38		
利息支出：	132,496,242.89	120,555,869.12		
--吸收存款	129,570,689.31	119,035,464.7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925,553.58	1,520,404.40		
--发行债券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39,931,200.43	254,653,729.36		
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8,152.02	3,634,408.67		
结算手续费收入	958,445.26	952,384.0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33,470.41	1,304,745.98		
代理手续费收入	277,801.19	226,903.5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970,720.55	1,032,917.65		
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731.48	8,437.29		
其他手续费收入	96,983.13	109,02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8,108.53	2,347,521.77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0,033.49	71,128.29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932,833.89	387,991.80
代理手续费支出	417,857.72	479,856.92
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	350,993.13	340,291.96
减免手续费清算支出	36,823.20	37,743.0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820,249.68	1,030,449.80
其他手续费支出	9,317.42	6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043.49	1,286,886.90
2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1,575.34	702,527.40
债权投资收益	2,691,914.30	7,043,043.63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078,238.86	27,55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195,194.00	199,495.55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11,401.17	
合计	5,178,323.67	7,972,617.84
30.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78,566.70	231,671.27
其他业务收入	439.54	799.48
合计	179,006.24	232,470.75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01,670.57	705,083.42
合计	2,901,670.57	705,083.42
32.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4,715.81	-22,839.15
合计	3,004,715.81	-22,839.15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9,267.47	115,545.17
教育费附加	53,460.48	69,32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06.98	46,218.06
房产税	475,821.34	491,291.56
其他税金	238,999.67	293,000.32
合计	893,355.94	1,015,382.20
34.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378,426.71	68,844,102.77
广告宣传费	2,565,965.39	2,992,490.14
业务招待费	735,079.88	719,374.7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16,469.06	6,852,237.28
钞币运送费	1,736,328.00	1,632,064.00
安全防护费	3,080,740.89	2,158,344.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769,145.62	4,082,866.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8,240.65	928,749.74
无形资产摊销	341,656.20	355,822.89
修理费	2,845,715.80	4,045,717.81
其他费用	8,979,688.41	9,687,904.19
合计	100,627,456.61	102,299,674.10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554,892.22	-6,686,504.00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06,124.26	-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8,795,890.83	47,205,477.88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7,468.76	61,262.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16,578.31	6,719,478.5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0	8,451.07
合计	36,811,169.94	47,308,166.11
36.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固定资产支出	4,865.00	-

其他支出	1,556.00	-
合计	6,421.00	-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33.20	-
出纳长款收入	10.00	400.00
不动户收入	8,763.31	3,643.61
违约金收入	378,601.74	592,700.06
罚没收入	453,486.88	378,077.45
其他营业外收入	44,075.72	36,720.31
合计	888,370.85	1,011,541.43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64,000.00	65,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3,322.07	135,003.76
合计	247,322.07	200,003.76
39.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9,047,235.18	20,428,042.32
合计	19,047,235.18	20,428,042.32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联社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联社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联社股东总数为1125户(30家法人及1095位自然人)，其中存在关联交易前十名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入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风险状况	备注
林埭	-	0.0000%	558.50	关注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62,645.00	9.1000%	695.10	关注	
福建省闽清声华电器有限公司	127,768.00	0.0300%	-	关注	
林海	-	0.0000%	497.50	关注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4,675,284.00	8.7500%	375.00	关注	
吴良东	-	0.0000%	312.87	关注	
福建省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	1,700,871.00	0.4300%	300.00	关注	
陈锦昇	-	0.0000%	210.93	关注	
福州合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	200.00	关注	
谢必铿	-	0.0000%	112.28	关注	
合计	72,566,568.00	18.6774%	3,262.19		

十、其他披露项目

1.资本充足率（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057.71	85,868.38
一级资本净额	93,057.71	85,868.38
资本净额	99,020.82	91,228.2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30,757.55	482,200.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5330%	17.80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5330%	17.8076%
资本充足率	18.6565%	18.919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利润率	1.16%	1.26%
资本利润率	10.65%	11.51%
不良贷款率	1.20%	1.22%
存贷比	68.59%	66.51%
流动性比例	102.28%	89.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2.50%	2.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1.53%	13.2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0%	3.1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86%	32.9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7.36%	78.7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01%	74.01%
拨备覆盖率	473.46%	479.38%
成本收入比	39.94%	38.61%

十一、行社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联社严格按监管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和大额贷款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以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和内控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联社的资本净额为99,020.82万元，对单一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为2,471.90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0%。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银保监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贷款损失准备	26,195.04	3,879.59	3,700.18		1,347.03	-	27,721.48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170.43	-198.47	1.79	-	0.89		4,971.06
2.a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866.35	-20.13					2,846.22
2.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971.94	21.66					993.60
2.c其他减值准备	1,332.14	-200.00	1.79		0.89		1,131.24
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31,365.47	3,681.12	3,701.97		1,347.92	-	32,692.54

3.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2023年度已核销呆账贷款37,001,777.12元，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本金13,401,413.64元。

（二）流动性风险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经营原则，根据流动性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并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报告期末，本联社流动性比例为102.28%，高于银保监部门不低于25%的流动性要求。

2.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贷款比例	≤75%	68.59%	66.51%
流动性比例	≥25%	102.28%	89.3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拆出人民币	≤8%	0.00%

3.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有效营销机制稳定增加本联社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按照监管要求科学考核存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贷总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

（三）市场风险

1.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本联社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联社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联社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2.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联社存放同业和购买国债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充分分析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经多家商业银行及省联社同业存款利率和债券价格报价，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并经资金营运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等方面进行风险管理。

3.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本联社加强资金头寸的匡算工作，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把闲置的资金用于投资国债、存放同业款项等业务，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灵活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1.有无发生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联社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2.制定案件防控规划，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本联社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二是通过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对重要岗位进行排查，实行岗位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三是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四是对员工实行定期法律法规和计算机等知识培训，提升员工防控操作风险的技能；五是围绕账户管理、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重点风险环节，对会计结算工作进行深入检查；六是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流程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

（五）其他风险管理状况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利率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对本联社资产收益率造成影响。

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8451350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孔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序号: 001429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孔新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15层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1月2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
张	男	1967-03-12	福建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124196703121356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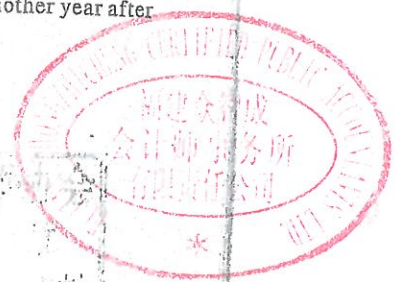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晓冬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5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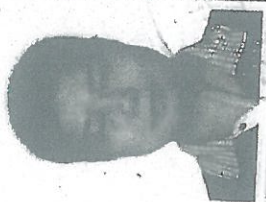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5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孔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419621015001X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李孔新

注师编号:350100061449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50100061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